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  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24033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PE06542\_1\_121506206591.pdf、111PE06542\_2\_12150620659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前開考試院本年8月1日令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 
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